

市政會議討論案

建設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位在臺北市最南端，因其天然山水資源具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自然生態等功能，而被劃設為保護區。另一方面，因為地區氣候、土壤及水質等優渥自然環境，自民國初年便開始種植茶樹，嗣經本府積極輔導，已發展成台灣地區知名的觀光茶園。原以提供品茗為主之業者，為滿足遊客食的需求，亦提供餐飲服務，目前貓空地區已設置多處餐飲業，因受限於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多年來無法合法登記經營。為發揚上揭茶藝文化之精華，並提供優質之休閒環境，本府爰辦理該地區都市計劃案之檢討並循程序報請內政部審議。
- 二、惟因本府提報之都市計畫案自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送內政部審查迄未通過，又貓空纜車通車啟用至今，已吸引大量觀光人潮，為能有效輔導貓空地區營利事業，並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及健康，爰於該都市計畫案未通過前之過渡時期，在法令許可之前提下，積極輔導該區業者合法經營，以促進該區產業發展，茲研擬「臺北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草案，以作為貓空地區都市計畫案

通過前之過渡方案。另為避免複雜化，宜以本府列管有案之營利事業為限，在該區都市計畫案通過前，以現有建築物不涉裝修、改建，保持現狀之條件下，就該地區既有營利事業之公共安全、水土保持、衛生、環保等規範予以審查，以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及健康；另規定該地區獲暫行認許之營利事業其周邊環境、建築外觀及經營方式等須配合主管機關之輔導，以改善商業環境。

三、本暫行辦法草案共計十三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暫行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暫行辦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暫行辦法之適用範圍，以及所稱貓空地區之範圍。
- (四) 第四條明定貓空地區營利事業得依本暫行辦法申請認許經營之產業類別。
- (五) 第五條明定貓空地區營利事業申請暫行認許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
- (六) 第六條明定各相關機關應審查事項。
- (七) 第七條明定貓空地區營利事業場所類別屬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者，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 (八) 第八條明定申請暫行認許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發給暫行認許文件、有效期間及補正文件與申請、補正之期限等規定。
- (九) 第九條明定發給暫行認許文件時，應記載之文

字及附款。

- (十) 第十條明定各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及輔導。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獲暫行認許之營利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輔導。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授權各相關機關規定所需書表之格式。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本暫行辦法之施行期間。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第四五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上開暫行辦法訂定草案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